## 法律职业伦理复习资料

1.职业伦理是在**一定社会结构及制度**下，以**权力与义务关系统一**为核心，凸显社会职业决策义务或者责任，对社会职业角色进行调整的职业伦理观、伦理规范及伦理惩戒制度。

2.职业伦理的结构包括职业角色**功能定位**和职业角色的**伦理模式**。

3.法律职业伦理是指根据法律职业的角色定位，法律职业人在其职业活动中所应具备的心理意识和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4.法律职业在现代法治社会的**存续和发展**必须具备4个要件：法律**知识和技能**、法律**职业精神**、法律职业的**自我管理机制**和良好的**社会地位**。

5.**法律职业精神的核心**即在于服务社会，服务于民。

6.**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这是一个以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实际运用和操作法律为特点，以实现法律价值为终极目标的群体。

7.从性质来看，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语言**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

8.遵守法律、实施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弘扬法治是这一职业的**核心伦理要求**。

9.法律职业是以适用法律并实现法律价值为共同目标的职业。

10.实施法律、维护和遵守法律是一种高智力的创造活动，它的特点包括它是**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高度结合的活动、它是一种将**抽象的法律运用于具体社会关系**的活动、它是一种将**高度统一性的法律适用于高复合性的社会关系**的过程。

11.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的内容包括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纪律**，保守**职业机密**，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12.法律职业伦理的功能包括**调节**功能、**示范**功能、**提升**功能和**辐射**功能。

13.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体系**包括法律职业伦理要素，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14.**法律职业伦理要素**是反映法律职业伦理现象的特征和关系的基本观念，是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义务、职业良心、职业纪律、职业信誉、职业荣誉。

15.法律职业责任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

**狭义的法律职业责任**就是指法律职业者违反法律和道德义务所应承受的不利后果。

**广义的法律职业责任**还包括法律职业者的职责。

1. 法律职业责任的特点：法律职业责任的复合性，法律职业责任主体的有限性，法律职业责任内容的特定性。
2. 法律职业责任的形式包括法律责任、纪律责任、道德责任等。
3. **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既包括法律职业者个人，也包括法律职业机构。
4. 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只限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证部门等参与法律工作的职业机构以及法律从业人员。
5. 法律责任是由于**侵犯法定权利或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由专门国家机关认定并归结于法律关系的有责主体的，带有直接强制性的义务，即由于违反第一性法定义务而招致的第二性义务。
6. 刑事责任：如果法律职业者的职务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合法权益，或者破坏了有关法律秩序，构成了犯罪，那么他将承担最为严重的惩罚性后果及刑事责任。
7. 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法律职业者的职务行为属于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8. 行政责任是法律职业者由于违反国家关于法律职业管理的法律规范而承担的责任。
9. 纪律责任是指法律职业者违反有关纪律而所要承担的不利后果。
10.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是指依照相关法律职业责任规范，决定某一行为应当承担责任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11.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要件、客体要件、主观要件、客观要件。
12. 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是由于其不当职业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职业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13. 法律职业责任的**客体**要件也是一些特定的社会关系。
14. 法律职业责任中**刑事责任**主要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社会管理秩序以及职业的纯洁性。
15. 民事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16. 行政责任的客体是国家行政法规所保护的各种社会关系。
17. 法律职业责任的**主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责任行为及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也就是**故意和过失**的问题。
18. 法律职业责任的**客观要件**是指行为达到什么样的客观外在表现，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问题，主要有行为、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里的行为是指违反相关责任规范的活动
19. 法律职业责任认定应坚持的标准：程序违法，实体违法，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职业纪律
20.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原则，**责任自负**原则，**行为责任相适应**原则，程序公正原则。
21. **程序公正原则**包括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理性、程序及时和程序救济。
22. 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的主体也就是调查认定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主体，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程序的启动，包括主动启动和被动启动。
23. 律师是依法取得法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24. **律师的使命**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5. 律师职业伦理是指律师在职业过程中应该遵守的人际关系规范以及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
26. 律师职业伦理的特点包括服务性、复杂性和非公职性。
27. 律师职业伦理由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和律师职业责任三部分构成律师职业伦理的意义。
28. 律师恪守职业伦理是律师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律师恪守职业伦理是实现律师使命的重要保障，律师恪守职业伦理是纯洁律师队伍，维护律师职业声誉的需要。
29. 律师职业责任是指律师在职业活动中因为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和纪律规范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包括纪律处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0. 律师的纪律处分包括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终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等。

44.律师职业伦理的培育包括律师道德自律、律师职业伦理教育、健全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体系、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评价系统和完善律师职业奖惩体系。

45.职业法官具有以下特征：共同的知识背景，较高的从业门槛，特殊的职业保障。

46.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主体是职业法官、规范的对象是法官职业行为及其各种社会活动、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是公正司法。

47.法官职业伦理的作用：法官职业伦理是法官正确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重要保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办案质量的必要条件、法官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的重要保证，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树立现代法治观念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48.法官职业伦理教育的过程分为认识的过程，陶冶职业伦理情感的过程和形成良好职业习惯的过程。

49.法官职业伦理的自我修养包括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教育。

50.检察官职业特点：检察官是法律秩序的积极守护者、在职务活动中应遵循客观义务，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

51.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表现为指挥监督权、职务转移权和检察官对外代表检察机关。

52.检察官职业伦理是指检察官在刑事检察权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中，或者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应该具备的道德品质。

53.检察官职业伦理的特征：显著的先进性，广泛的人民性，突出的重要性，明显的强制性。

54.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的意义：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惩治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检察官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

55.检察官职业责任是指检察官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和检察工作纪律所应当承担的后果。

56.我国检察官职业责任可分为纪律责任和刑事责任两大类。

对违反职业纪律的检察官，应根据其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7.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违纪的不予处分。

58.检察官纪律处分的种类从轻到重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6种。

59.检察官纪律处分的适用中从轻减轻情形：交代检举挽回上交立功；从重加重处分：二审以上共同故意违纪，不收敛不收手，强迫他人违纪，故意违纪处分后又故意违纪，其他另有规定。

60.检察官纪律处分特殊情形：一人有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二种以上应当受到处分的违纪行为，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61.检察人员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以犯罪论处，但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检察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但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62.检察官纪律处分中警告的处分期间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为18个月，降级撤职为24个月，合并执行多个纪律处分，是处分时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63.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人事关系，其职务级别自然撤销，不得再录用为检察人员。

64.检察人员纪律处分的变更：一缩短处分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缩短处分期间，缩短后的期间不得少于原处分期间的1/2）。

二是延长处分期间或重新作出处理处分决定。

1.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给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
2. 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以“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经济纠纷”为原则。
3. 仲裁职业伦理规范的意义：便于当事人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便于仲裁员加强自身修养，便于仲裁机构选聘合格的仲裁员，有利于对仲裁进行司法监督。
4. 我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选聘任仲裁员。
5. 《仲裁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我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6. 仲裁员的职业伦理主要包括公正与独立，主动披露与回避，勤勉应避免的情形，保密，收取报酬，相互尊重，提高水平。
7. 关于仲裁员的职业责任，英美法系主张仲裁员责任豁免论，大陆法系主张仲裁员责任论，分为完全责任论和有限责任论。
8. 我国仲裁员的法律责任主要体现在《仲裁法》第38条，38条中规定，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和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1.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明确仲裁员承担纪律责任的形式，有更换仲裁员、解聘、警告等。
2. 《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第九条规定，仲裁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严重影响案件质量、公正性及结案时限的，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成员，当事人可以依据仲裁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主任提出更换的书面请求，但应说明具体理由是否更换，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3.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培育，包括自律，当事人的监督与评价，仲裁机构的教育和管理以及司法监督。

[思考题]

1. 为什么法律职业人员与普通大众的伦理要求不同? 主要的不同是什么?

2.试析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职业伦理的关系。

3. 法律商业主义将会对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伦理带来哪些挑战?

[思考题]

1. 2013 年2 月 23 日，上市公司贵州茅台发布公告称执法部门认定其控股销售子公司存在“限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白酒最低价格”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 14 条的规定，贵州省物价局对贵州茅台处以 2.47 亿元罚金。一时间，“史上最大罚单”引发网络热议。某律师事务所某律师提出，执法部门除应对贵州茅台处以罚金外，还应该没收其违法所得。该律师意见的评论文章迅速蹿至各大网站的显著位置。

请问:该律师的行为是否为律师广告行为?律师虽未代理案件，但在网络媒体上对案件进行评论的行为是否适当?

1. 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控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委托阳光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李律师为其制定了无罪辩护的辩护方案，并两次到看守所会见了张某，制作了两份会见笔录。此后，李律师和张某母亲讨论案情时，法律服务工作者陈某某也在场并阅读了笔录。后张某因故与李律师终止了委托代理关系，并与另一律师事务所周律师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某日，周律师作为张某的代理律师参加某电视台关于该案的节目录制。其间，李律师带领他人前往节目录制现场，以张某代理人身份携带该案办案材料在节目录制现场露面，并透露该案相关细节。

张某认为，李律师向多家媒体披露其在看守所与张某的谈话笔录原件，并通过媒体向公众散布当事人的隐私，媒体相继刊登张某在看守所内外口供不符、涉嫌撒谎的报道，并被数百家媒体转载，造成恶劣影响，因而起诉到法院，请求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删除所有涉案侵权内容，在媒体上刊登道歉声明。

在法庭审理中，媒体记者证明在媒体报道中出现的两份会见笔录的内容，并非李律师泄密，而是由法律服务工作者陈某某泄露的。李律师诉讼中辩称: 在会见笔录被披露之前，张某事件已在网络上被炒得沸沸扬扬，早已毫无隐私可言。

请问:(1)李律师在委托代理协议终结后，是否还应负有对案件信息的保密义务?(2)作为协助李律师进行代理行为的陈某某是否负有对案件信息的保密义务? 李律师是否负有监督陈某某保守案件秘密的责任?

(3) 李律师未经张某同意，就会见时的具体细节接受媒体采访并加以披露，但并未直接透露会见笔录的内容，是否违反律师保密义务?

(4)李律师认为，在会见笔录被披露之前，张某事件已经在网络上被炒得沸沸扬扬，不存在所谓隐私，因而不需要承担保保密义务。其说法是否正确?

3.在一起侵权索赔中，律师代理客户作为原告。被告希望了结这起诉讼并提出为此给律师办公室寄去额度为 10 000 元人民币的支票。

请问:律师应当告诉被告如何开出这张支票?律师应当如何处理这笔资金?

(思考题]

1. 在一起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案件中，张律师频繁发布微博对该案代理律师王律师的诉讼失误提出批评，并举出若干事例说明王律师不具备相关诉讼经验，而且在业内口碑极差，其之前代理的几起类似案件都以当事人败诉收场。并贴出王律师和自己的短信截图，证明王律师曾经说过“我就是想借着这个案件出名，根本没有想过委托人会不会重判，他被判多少年都是活该”。张律师还公布了若干能够证明王律师和对方代理律师私下沟通共同炒作该案，以达到扩大二人知名度目的的往来邮件。张律师随后列出了自己对该案代理思路的若干设想，并吹嘘自己在该业务领域国内无人能敌，若把案件交给他来代理，保证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

请问:张律师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律师职业伦理?

2. D 律师事务所与Y律师事务所是下市两家业务领先的事务所，一直处于激烈的竞争当中。为增强竞争力，D 所引进国内著名律师、F 市市长夫人A 某，并将律师事务所更名为 A某律师事务所。后 A 某在一次代理中，因严重疏忽，导致客户败诉，损失十几万。

请问:

1. A 某可否进人 D 所执业? D 所引进A 某是否违反了律所执业相关要求?
2. D 所的更名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是否可以对 D 所进行处分?
3. A 某造成客户损失，客户起诉时，可否起诉 D 所?A 某和 D 所之间的责任如何确定?
4.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在不同种类的律师事务所中，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具有哪些区别?

[思考题)

1. 唐律师称自己“无正式职业”，为其朋友刘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后遭对方当事人投诉。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认为唐律师的行为构成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给予其训诫的行业纪律处分。

请问: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处分是否正确?

2.某市律师协会对李律师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并对媒体发布。李律师认为律协会决定反映的内容严重失实，造成其名誉受到严重损害。所以请求法院判令市律师协会具的处分决定书无效，并要求市律师协会在其网站首页及某律师杂志首页以正常字体刊登颈歉信;赔偿因侵害名誉权给其造成的精神损失费 5 万元。

请问: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3.王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缓刑期间，王某向张律师咨询如何上能够获得改判。在张律师的指点下，王某通过利诱手段从盗窃案被害人孙某处获得与孙集院陈述内容相反的证据，并交给张律师。张律师以王某盗窃案二审辩护人的身份将该证据递力给法院，同时继续做其他证人的工作。后张律师因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被公安机关刑事考留。张律师自愿认罪，法院判决张律师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免予刑事处罚。请问: 司法行政部门是否应当吊销张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

4.朱某委托甲律师事务所张律师代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朱某告知张律师自己是友村户口，但自2004 年结婚后一直居住在市区。根据朱某农村户籍的情况，张律师按照2005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标准，拟定赔偿明细表，经朱某签字确认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朱某接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得知根据自己在城镇居住的实际情况，可以按照发镇居民标准计算，而法院鉴于原告按照农民标准主张并不高于法律规定，判决支持原告主张的数额。按照两个不同计算标准，结合朱某伤残程度，中间差价 4 万元。朱某起诉甲律师事务所要求赔偿损失。

请问:法院是否应该支持朱某的诉讼请求?

5.于律师代理的某银行涉及股权纠纷的案件胜诉后，得知甲地法院已将涉案公司财产兴行，无法再查封股权。某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此案由法官张某具体负责。在张某去手地前，于律师特地到他家打招呼，并许诺一定会好好回报。张某到甲地后，将 1.3 亿执行款划回。于律师所在律所获得 200 万元律师服务费。其后于律师在张某家中留下了一个装有50万元现金的电脑包。

请问:于律师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思考题]

1.甲检察官接受A的邀请，在 KTV 内调处 BC 两人之间因赌博之债而发生的冲突

请问:甲的行为是否违反检察官职业伦理?

2.检察官万某与检察官杨某是大学同学，毕业后考入同一家检察院工作。某次万某承办一起疑难案件，辛苦数月进展甚微，终日压力巨大。杨某见状，出于关心私下向万某打听此案情况及目前状况。万某大吐苦水，向杨某说了案情的全部情况。杨某建议当晚和万某去某夜店潇洒一晚，放松放松，万某同意，当晚两人喝得配配大醉。

请问:两位检察官的行为是否违反检察官职业伦理?

3.检察官李某明确拒绝了犯罪嫌疑人家属的贿赂请求。但案件审判结果出来后，犯罪嫌疑人家属仍然认为是李某的“帮忙”才让犯罪嫌疑人获得比预想要轻的判决结果。于是，犯罪嫌疑人家属将一笔数目不小的款项以“还债”的名义趁李某不在家的时候送到李某家里李某之妻不明所以就收下了这笔钱。

请问:李某应怎样做?

4.在我国目前制度框架内，谁有权监督检察官的廉洁性?我国对检察官廉洁性的监督机制存在哪些不足?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法律职业伦理后半部分复习

（考试？怕它？脑心合一，高分尽在掌握！）

准备好了吗？宝贝们！激流勇进去咯！上船！

‍**第一滑道为上下起伏，主打一个癫狂：**

公证员职业伦理部分：

1‍‍.2018年5月中国公证协会正式印发以“崇法、尚信、守正、求真”为内容的公证职业理念表述语，‍‍它是对中国公证事业长期发展实践中形成的精神财富的概括和总结，‍‍是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

2.公证是‍‍公证主体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3.‍2005年8月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公证工作的基本法律《公证法》‍‍，《公证法》‍‍标志着中国特色公证制度得以确立。‍

4.‍从世界范围来看，有关公证主体的确定有机构本位、公证人本位两种立法模式，‍‍我国采取的是机构本位的立法模式，即公证的主体是公证机构，‍‍而不是公证员。

5.《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条件者方可担任公证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考虑到当前公证队伍的现状，为吸引素质高、能力强，道德品质过硬的法律专业人员进入公证队伍。‍

‍6.《公证法》（2017年修正）还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也可以担任公证员。

7.公证员是以诚信为本的特殊职业人员，‍‍公证服务虽然是有偿服务，但并不具有商业性质，不能为获利而有任何的变通。‍‍诚信是公证员最基本最起码的素质。‍

‍8.公证员职业伦理由公证员职业道德准则、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责任三部分构成。‍‍

9.公证员职业伦理既有社会的一般伦理要求，又要体现法律职业和公证职业特性。

10.‍‍公证员作为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模范地遵守社会伦理，遵守法律职业伦理，‍‍还要遵守公正职业伦理的公共职业最基本的伦理要求。‍

11.‍公证员所出具的公证文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力等法律效力。

12.‍‍公证员所行使的是专属的公证证明权，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用法律的标准来‍‍判定申办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这就要求公证员的伦理水准要和法官一样‍‍中立而公正。同时公证员有自由职业属性的一面，‍‍公证员办理公证事项要完全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其所体现的并非像法官检察官工作那样，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公证职业必须具备4种有机联系的品质及‍‍掌握公正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致力于法律社会福祉，‍‍实现自我管理和约束以及享有良好的社会地位。‍

‍13.公证职业伦理是公证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为社会服务的职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公证业实现自我管理的一个基本途径，也是公证员享有良好社会地位的有效保证。‍‍14.公证队伍部分人员学历水平偏低，法律知识不足，知识结构不尽合理，‍‍职业素质亦良莠不齐，难以适应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对公证工作的要求。

当前由于经济利益驱动‍‍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我国公证业的发展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公证也面临着诚信流失的尴尬，‍‍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公证员职业伦理建设来解决。‍

‍15.《公证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职业秘密，‍‍这是对公证员职业伦理的一个总体要求。‍

‍16.《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公证员泄露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7.公证员职业伦理基本内容中第二项忠于事实和法律，具体包括‍‍公证员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真实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事务。18.所谓以事实为依据，按照真实的原则办理‍公证事务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所出具的证明文书，‍‍要证明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内容在公证时是客观存在的，‍‍或者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虚假或伪造的事实。‍‍所谓以法律为准绳是指按照合法的原则办理公证事务，‍‍依法原则是基础做不到，依法则客观公正原则就无从谈起。

19.‍‍**真实原则和合法原则的关系：**公证员职业行为的真实原则和合法原则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真实性是合法性的基础，唯有真实的公证事项才能被公证证明，也才符合法律的规定，‍‍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但真实性又不等同于合法性，真实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并不必然是合法的，‍‍合法原则是在真实原则的基础上对公证员业务操作行为的进一步限制。‍

20.‍公证费是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公证申请人收取的费用，‍‍公证处为申请人提供公正法律服务，应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公证费，‍‍出具收费票据，并不得随意扩大或减免公证收费的范围，‍‍公证员个人不得私自收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以公证事项介绍费、协办费、联络费、信息费等为名的，带有公‍‍回扣性质的费用和其他利益。‍

21.‍《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还从反面对公证员的职业伦理做了禁止性规定，‍‍有其他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22.公证员发表言论的伦理：公证员不得通过非正常程序或在不恰当的场合对其他公证人员正在办理的公证事项‍‍或处理结果发表不同意见。‍‍对于有充分理由的不同意见，可以按管理权限向公证机构的相关负责人汇报，‍‍并充分阐明理由，通过审批程序来维护正当的正常的办证秩序，‍‍不得在公共场合‍‍或新闻媒体上发表泄私愤，不负责任的有损公正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

23.‍公证员的纪律责任，公证员的纪律责任主要体现在《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中，‍‍是指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违反职业伦理规范，‍‍特别是职业纪律的行为所给予的处分，具体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暂停公证员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取消公证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24.公证赔偿的特点在于在公正赔偿的外部法律关系上，‍‍赔偿责任的具体承担者仅是公证机构而非公证员，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并非连带或者补充赔偿‍‍补充责任关系。‍

‍对于公证机构而言，公证机构的责任类似民法中关于雇主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具体的侵权行为人及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公证员赔偿。‍

‍**第二滑道为刚直前行浪打身，主打一个奋勇：**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部分：

1.广义的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行为，‍‍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狭义的行政执法仅指具体行政行为，即：主管行政机关‍‍依法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事项采取的直接影响及权利义务的行为，‍‍或者对个人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2.‍‍行政执法的功能和作用，‍‍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途径；是保护公民权利自由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市场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没有执法‍‍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混乱。‍人们可能不得不恐惧的‍‍生活于各种无序状态中。

3.‍‍影响行政执法行为作用实际发挥的因素，包括执法体制、执法方式和‍‍执法程序的优劣等。4.行政执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执法方式与程序制约，更受行政执法职业伦理的制约。‍‍

5.行政执法人员勤政廉政的动力，只有来自献身公益的理想与荣誉感，‍‍来自对待本职工作的诚信态度，勤政廉政才能转化为自觉的高质量的行为。‍

6.‍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对行政行为的作用的影响。一，‍‍执法人员的品行在社会上有表率作用。二，执法人员的品行影响执法的权威。三，‍‍执法人员品行不佳，会给违法犯罪分子提供释放糖衣炮弹，‍‍将其击倒或拉下水的机会。‍

7.‍行政执法活动的职业特点包括强烈政治性‍‍、重大的责任性、绝对权力性和‍复杂多样性的特征。

8.强烈政治性体现在‍‍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办事，‍‍处处考虑国家的利益，在社会主义‍‍的中国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务活动，‍‍同样必须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9.重大责任性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就是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行政执法活动直接关系着整个社会和国家的现状，前途和命运。

10.‍‍绝对权力性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只是行政管理时以国家机器为‍‍及贯彻实施的后盾，一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就行政相对人都必须受其约束，不得抗拒或妨碍其实施，否则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它具有强制性、单方面性和不可处分性等特征。‍‍行政执法人员所享有的行政权力对行政行为相对人来说是一种权利，对国家来说是一种义务。‍

11.‍复杂多样性，现代行政执法活动领域极其广泛，既涉及国家事务的管理，‍‍又覆盖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触及的领域‍‍具有多样性，而且层次不同，名目繁多，种类不一，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技术性。

12.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特点包括：明显的政治性，‍‍外在的强制性和社会的示范性‍。

13.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核心‍：构建社会主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把权力行使的过程作为人民为人民服务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要求和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构负责具有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

‍14.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原则包括法治原则和合理性原则。‍‍法治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以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为前提，‍‍合理性原则强调合理就是权力的行使要正当有效，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合理性原则产生的原因在于行政裁量权的存在与扩大。‍‍行政裁量权包括要件裁量和行为裁量，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行决定权，‍‍及对行为的方式范围种类幅度等的选择权。行政裁量权的存在与扩张是信贷行政权‍‍发展的一个明显特征，‍‍合理性原则，使法律在彰显权威性的同时，体现法的正义性和人道性，‍‍让执法的对象真正服法。‍‍

1. 行政执法人员的裁量并不是独立于法的自由裁量，而是法律范围内的裁量。‍‍
2. 行政执法人员的择业职业责任包括‍‍道义责任、政治责任、纪律责任、法律责任。
3. 产生道义责任的依据，‍‍不是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多在于社会舆论内心信念。‍

‍18.职业伦理信念是一个人发自内心的对职业伦理义务的真诚的幸福和强烈的责任感，‍‍是深刻的伦理认识，强烈的伦理情感和顽强的伦理意志的统一，‍‍是人们据以进行职业伦理行为选择的内在动机和伦理品质形成的基本因素。‍‍法律学者职业伦理部分，‍‍法律学者是一个智慧的群体，更是一个与国家的法治建设息息相关的群体。‍

**第三滑道为山穷水复疑无路，主打一个探究：**

法律学者职业伦理部分：

‍1.法律学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粘合剂，体现在第一，‍‍法律学者传授的法律知识技能与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前提条件。‍‍法学院及法学职业培训机构是法律职业者及其法律职业素养的摇篮；第二，法律学者是法律职业理念认同的桥梁‍

‍2.法律学者‍‍职业伦理的特点包括综合性和高水准，综合性体现在法律与学者，‍‍第一层身份是学者，第二层身份是体现在多种职业的交叉组合当中，‍‍与此带来的就是职业伦理方面的伦理的综合。‍‍

3.法律学者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任务，包括‍‍传承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明，培养法律职业人才。‍‍法律学者还担负着创新法制观念和法律文化的任务，法律学者还承担对过‍‍对过时不合理的法律进行批判的任务，以推动法律的发展与进步。

‍4.中华民族‍‍优秀的师德传统即进化可概括为注重修养，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讲究教法，循循善诱。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

5.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缺乏使命感和责任感是当前学术界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术研究的出发点低俗，‍‍学术研究手段卑劣，而单纯抄袭成风，学术霸权等无一不是学术精神颓靡的后果。

‍‍**第四滑道为唯见长江天际流，主打一个百川归海：**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建设部分：

1.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修养，‍‍所谓修养是指人们在政治道德、学术技艺等方面所进行的‍‍勤奋学习和涵养锻炼，以及经过长期努力所具有的一种能力和思想品质。‍‍

2.所谓道德修养则主要是指人们在道德品质、道德情操道德意志道德习惯等方面‍‍进行的自觉的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锻炼和自我培养，。

3.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修养的方法；注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的日常积累；‍‍注意学习道德楷模；时常鞭策自己；批评与自我批评；慎独。

4.‍‍一个社会的道德状况包括三种类型的道德即：过世道德，‍‍应世道德和趋前道德，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规范应当属于‍‍应世‍‍道德准则和部分趋前道德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尤其是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规范不同于大众道德，‍‍而应该高于大众道德。‍

# 法律职业伦理出题练习

1. 概念定义

1法律职业伦理

2法律职业共同体

3法律职业伦理要素

4法律职业责任

5律师

6律师职业伦理

7法官职业伦理

8检察官职业伦理

1. 简答题

1法律职业责任的特点

2.法律责任形式

3注律职业责任追究应坚持的原则

4法律职业责任调查、审理程序应坚持的原则

5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6职业法官的特征

7需追究职业责任的法官行为种类

8检察官职业的特点

9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素

10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的意义

1. 论述题

1请论述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征

2请论述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的内容

3请论述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4请论述法律职业责任应坚持的标准

5请论述检察官职业伦理的特点

6请结金法律职业伦理相关知识阐述以下问题

如果你是一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你的校友A是你所代理案件的法宫。他倾慕已久，想追求你。你下班后在街边巧遇他，他原本没有注意到你，后来看到你然后开车驶向你想送你一程，你推托无果只好依他，路上他什么都没说，你要下车那一刻，他说了一句：“你未不用操心，交给我办，我只想你好，我们之间你再考虑下”你知道他的心意，点头说：“我知道，尽快回复你。”后来，你的案子圆满结束。

问，你和他行为违反了哪些职业伦理?

1. 案例分析